

#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XYB20240417009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产品定作合同如下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项目：产品名称、型号数量、配置及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/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KLF5181ZYSD6 型自装卸式垃圾车	1	285000.00	285000.00
后附车辆公告参数及配置。国六排放标准，4700mm 轴距，康机 230 发动机。带摆臂后翻转机构				
合计：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：¥285000.00 元（含税、含运费）				

二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：合同约定车型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厂家标准，公告参数和厂家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等，需方已知悉并确认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交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贰拾捌万伍仟元整。逾期付款则构成违约。在未付清全款之前，车辆及随车手续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四、交车地点及方式：需方指定地点交货，供方自合同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交车。自产品验收合格并车辆上户完毕即视为验收完成。备件工具及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。

五、产品售后服务：上装的质量保修由乙方负责，底盘由底盘厂家负责，保修期限壹年。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《保养手册》、《使用说明书》的要求正确使用、操作、保养；若甲方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，甲方将承担不利后果。

六、质量赔偿范围：1、乙方负责上装质量问题，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，超出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2、车辆底盘的保修，按照底盘厂家有关质量售后服务规定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%，并赔偿由此给被违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其它约定：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（含扫描件）并符合本条约定的条件时生效。需方提出非标要求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需方承担。

甲方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4226076085784C

地址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

委托代理人：李振虎

联系电话：18799202345

开户行：和布克赛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夏孜盖信用社

账号：832040012010102421152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乙方：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226MA0JX2J86C

代理人：赵超

联系电话：15235189797

地址：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新兴产业园区横二路 001 号

开户行：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：159103010300000031440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7 日